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時間
 113年12月5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3年11月15日府授都計字第1130314955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自113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30日第101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方式：
 - (一) 書面：本府公告欄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二)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11月2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下午2時整假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舉行。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30日第1018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原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年1月1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100%股權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嗣後交通部於96年1月2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6年1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800643號函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 (100年1月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為第14條第4款)，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綜上，為促進中華郵政公司管有土地有效使用，使其資產能靈活應用，以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展需求，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太平宜欣郵局位於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 (機二)，現行計畫面積為0.1699公頃，本次通盤檢討依坐落土地新高段934地號為變更範圍，變更面積0.1699公頃。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四、本次再公展變更內容概述

本次通盤檢討共1處變更案，變更位置為計畫範圍南側住宅區內之機關用地 (機二)，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附) (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面積為0.169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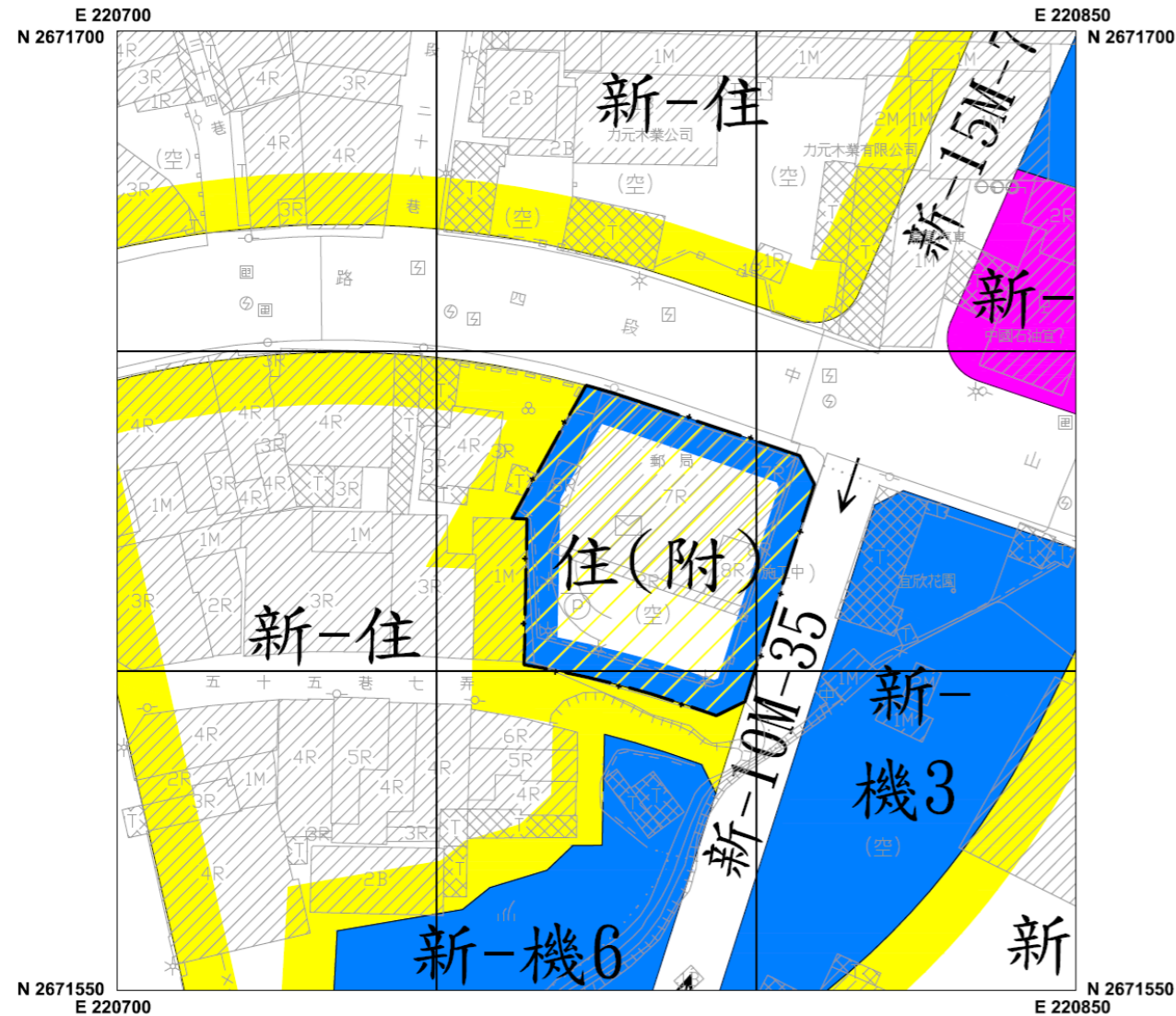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範圍南側住宅區內之機關用地 (機二)	機關用地 (0.1699)	住宅區 (附) (0.1699) 附帶條件：本基地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 (回復原分區)，並由太平區區公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回饋事項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	1. 郵政事業同時兼具國家民生政策性質，長久以來有其服務之一貫性與穩定性需求，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之土地能有效利用暨確定分區或公共設施之困擾，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促進土地利用及地方發展。 2. 本處基地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9年7月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並於80年7月變更太平 (新光地區)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機二)，參酌臺中市都市計畫歷程並考量資產活化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目前為中華郵政公司太平宜欣郵局 (臺中43支) 使用，變更地號為新高段934地號。

註： 1. 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太平宜欣郵局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例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範圍線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部：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 路 街 弄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